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7-05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92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方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研究落实，鉴于本次涉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需要补充完善，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资料即将超过有效期，标的公司需更新财务数据，会计师事务所正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相关审计。

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